

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4日，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平昌县江口镇红庙村六社

性质：技改

产品及规模：设计处理能力2万吨/d，实际日处理污水3000m³。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2万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污水处理厂厂内的全部土建、处理设施设备、电气、自控及进出厂水质监测系统、办公用房及厂区内的配套附属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其中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紫外消毒渠土建规模按4.0万m³/d实施（规划终期规模为6.0万m³/d，剩余2.0万m³/d的土建规模企业拟在后期新征地后建设），设备安装按本次建设规模2.0万m³/d实施；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D型滤池土建、设备安装按本次建设规模2.0万m³/d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6月5日取得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平发改审〔2014〕51号）同意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优先开展一期工作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即建设处理能力为2万吨/d的污水处理厂、9424m的配套截污干管及150m的尾水排放管道；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于2014年10月编制完成了《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24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

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200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286万元，占总投资的3.18%。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2万m³/d,实际日处理污水3000m³)、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废水、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由于现阶段污水处理厂进水比较少,设计的日处理2万m³/d实际只有0.3万m³/d;本项目由于现阶段污水处理厂进水较少,项目处于初期运行阶段,未产生污泥,故现阶段不对污泥进行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因此认为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D型滤池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脱水滤液和脱臭装置排水。

（1）生活污水和化验室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8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d,化验废水产生量为0.9m³/d、员工生活污水和化验室用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巴河。

（2）反冲洗废水

D型滤池工作一段时间后,由于被截留的污染物穿透滤层,使水质急剧变坏,或由于被截留污染物的堆积,滤层阻力增大至超过最大允许的阻力,需要进行反冲洗,本项目D型滤池采用气水反冲洗,全部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3）脱水滤液

脱水滤液主要来源于污泥浓缩脱水过程。脱水滤液全部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工程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序,在缺氧环境或生化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NH₃和H₂S气体。

2、废气治理情况

1) 植物措施

绿色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作用。项目在污水厂四周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臭气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2) 合理布置总平面，把主要产生恶臭的处理构筑物布置在厂区南侧及西南侧，远离了项目北侧下风向工厂及农户；

3) 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三) 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提升泵站、曝气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D型滤池、紫外线消毒渠、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中水泵、鼓风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运行。

2、噪声治理措施：

(1) 选择低噪声机型，厂内污水提升、混合液和污泥回流均采用潜水泵，降低噪声源强；

(2) 将单级高速离心风机设置于鼓风机房内，板框压滤机设置于污泥脱水机房内，罗茨鼓风机设置于滤池反冲洗泵房内；

(3) 风机均设置减震垫；罗茨鼓风机（D型滤池）和螺杆空气压缩机（鼓风机房）均设置隔声罩；

(4) 除臭排风装置主排风管和通风机的进出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池排出的砂粒、脱水污泥、在线监测废液以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栅渣、砂粒、脱水后的剩余污泥送平昌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在线监测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满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池排出的砂粒、脱水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栅渣、砂粒、脱水后的剩余污泥送平昌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在线监测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氨氮。COD 的排放总量为 43.8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328t/a，低于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3. 本项目目前日进水量为 3000m³，后续如本项目进水量增加超过 30%，需及时汇报主管部门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出水水质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后，方能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单位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号码
建设单位	王海平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海平	1811341928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何国华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厂长	何国华	1341942082
监测单位	黄涛	四川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黄涛	18116625363
报告编制单位	高川川	四川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高川川	17381557569
专业技术专家	李斐	吉安环境局	工程师	李斐	13881666677
	张继斌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继斌	15196546344
	王坤仲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文工	王坤仲	13320618878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4日

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到表

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3
张国斌	神源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张国斌
李攀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主持	李攀
王坤伟	平昌县环保局	施工	王坤伟
谢洪江	平昌县环保局		谢洪江
何良	平昌县环保局		何良
赵命军	巴蜀源环境有限公司	郑经理	赵命军
何明华	平昌源环境有限公司	厂长	何明华
文元彬	平昌源环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文元彬